

## 苏黎世中国雇主责任险附加“医院”定义修正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删除本保险合同主险条款释义中【医院】的全部内容，并以下文代替：

“医院”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医疗机构：

- （1）拥有合法经营执照；
- （2）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；
- （3）有合法称职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；
- （4）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、诊所、护理、疗养、戒酒、戒毒或类似功能的医疗机构。

若医疗机构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包括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），则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（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）发布的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（含）及以上的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。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可以提前约定指定医疗机构的条件、范围等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和条件保持不变。